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璟御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璦詮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

21

| 支票附表： | | 114年度除字第000358號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朱璦詮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太原分行 | 114年3月31日 | 259,143元 | KB1383899 | |